

# 关于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150-2 号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种业”）编制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未达到 2020 年 1-7 月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 管理层的责任

农发种业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未达到2020年1-7月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未达到2020年1-7月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未达到2020年1-7月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农发种业管理层编制的《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未达到2020年1-7月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农发种业所属公司2020年1-7月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农发种业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冯建江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骆立武印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未达到 2020年1-7月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说明

2020年度，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中垦现代农业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枣花粮油有限公司存在未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情况。

## 一、业绩承诺所涉及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河南省黄泛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枣花面业有限公司以及杨丙中等4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服务公司的议案》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15年6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河南省黄泛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枣花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花面业”）以及杨丙中、李新明、高雪清、孙华磊4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周口中垦现代农业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中垦”），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6,220.52万元，占注册资本62.21%，枣花面业以其对全资子公司枣花粮油的31.4313%股权出资，占注册资本15.74%。周口中垦成立以后向枣花粮油现金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周口中垦对枣花粮油持股比例为51%。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2015年7月20日签署的《周口中垦现代农业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河南枣花面业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枣花粮油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枣花面业做出承诺：枣花粮油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营业额20,833万元，净利润208.33万元；2016-2019年的每个年度，营业额50,000万元，净利润500万元；2020年度1-7月，营业额29,167万元，净利润291.67万元。当实际营业额低于承诺营业额时，枣花面业应负担的营业额补偿额=（承诺营业额-实际营业额）\*0.5%\*51%，当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时，枣花面业应负担的净利润补偿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51%，营业额补偿额与净利润补偿额应当单独计算，合并补偿，周口中垦应收取的年度业绩补偿额=营业额补偿额+净利润补偿额，补偿时优先用枣花面业自周口中垦和枣花粮油的分红补偿，分红不足时以现金补偿。在业绩承诺期内年度实际业绩数额超出年度承诺业绩数额的部分，可以计入下一年度，可用于冲抵下一年度的对应实际业绩差额。但仅限于冲抵下一年度实际业绩差额，而不得再行累计至第三个年度。

##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枣花粮油2015年完成盈利预测数，2016年度累积完成盈利预测数。2017年枣花粮油实际实现净利润403.29万元、营业额27,553.68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协议约定，河南

枣花面业有限公司应补偿给周口中垦 106.56 万元。2018 年枣花粮油实际实现净利润 533.79 万元、营业额 29,281.73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协议约定河南枣花面业有限公司应补偿给周口中垦 52.83 万元。2019 年枣花粮油实际实现净利润 507.60 万元、营业额 28,169.95 万元，完成净利润业绩承诺，未完成营业额业绩承诺，按协议约定河南枣花面业有限公司应补偿给周口中垦 55.67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周口中垦尚未收到上述补偿款。

2020 年 1-7 月枣花粮油实际实现净利润 188.63 万元、营业额 14,827.66 万元，未完成净利润业绩承诺，未完成营业额业绩承诺，按协议约定河南枣花面业有限公司应补偿给周口中垦 89.12 万元。对于上述应予补偿的金额，周口中垦已记入应收往来款，周口中垦已向河南枣花面业有限公司发函，要求其履行业绩承诺支付补偿款。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

